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恢復交易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5	452,657	475,821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361,907)</u>	<u>(382,963)</u>
毛利		90,750	92,858
其他收入	6	3,826	5,9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665)	(41,206)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9,429)	(793)
財務費用	7	(13,587)	(13,0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9</u>	<u>383</u>
除稅前溢利	7	5,254	44,184
所得稅開支	8	<u>(9,740)</u>	<u>(12,630)</u>
年內(虧損)／溢利		<u>(4,486)</u>	<u>31,554</u>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025)	(1,9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9</u>	<u>(6,00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8,796)</u>	<u>(7,91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282)</u>	<u>23,636</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93)	29,613
非控股權益	<u>607</u>	<u>1,941</u>
	<u>(4,486)</u>	<u>31,554</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89)	21,695
非控股權益	<u>607</u>	<u>1,941</u>
	<u>(13,282)</u>	<u>23,636</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仙令吉)	9 <u>(0.25)</u>	<u>1.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488	431,363
會所會籍		45	45
無形資產		8,177	9,8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82	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29,600
遞延稅項資產		669	328
		<u>481,461</u>	<u>472,1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24	27,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634	154,852
可收回所得稅		6,156	7,5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59	41,878
		<u>185,913</u>	<u>231,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025	87,371
銀行透支		3,038	2,062
計息借款		19,721	22,863
租賃負債		7,573	6,444
		<u>118,357</u>	<u>118,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56</u>	<u>112,6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9,017</u>	<u>584,87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6,254	94,036
租賃負債		123,168	115,255
遞延稅項負債		17,687	12,599
		<u>217,109</u>	<u>221,890</u>
資產淨值		<u>331,908</u>	<u>362,9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866	10,866
儲備		320,940	344,800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權		<u>331,806</u>	<u>355,666</u>
非控股權益		102	7,319
權益總額		<u>331,908</u>	<u>362,985</u>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ato' Seri Chan Kong Yew及其配偶Datin Seri Lo Shing Ping以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均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PT 65746 (Lot 55711), Jalan CT9, Kawasan Pelabuhan Barat,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述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年度生效之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和披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3]

^[1] 生效日期待定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和披露，其規定了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和披露，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諸多要求，但在損益表中引入了新要求，以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應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與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有關本集團主要業績指標之額外披露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附註內予以披露。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層（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5) 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101,744	105,994	77,216	152,327	11,896	449,177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480	—	—	—	3,480
	<u>101,744</u>	<u>109,474</u>	<u>77,216</u>	<u>152,327</u>	<u>11,896</u>	<u>452,657</u>
分部業績	<u>20,695</u>	<u>11,078</u>	<u>9,028</u>	<u>43,818</u>	<u>6,131</u>	<u>90,750</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82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665)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9,429)
財務費用						(13,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
除稅前溢利						5,254
所得稅開支						(9,740)
年內虧損						<u>(4,486)</u>
其他資料(計入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損益的計量)：						
折舊(附註i)	519	16,780	5,872	5,276	—	28,447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71	—	1,0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867	14,583	5,074	39,519	—	60,043
綜合所產生的商譽添置	—	—	—	—	13	13
	<u>—</u>	<u>—</u>	<u>—</u>	<u>—</u>	<u>13</u>	<u>13</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						
合約收益	106,066	90,957	73,651	185,290	12,189	468,15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7,668	—	—	—	7,668
	<u>106,066</u>	<u>98,625</u>	<u>73,651</u>	<u>185,290</u>	<u>12,189</u>	<u>475,821</u>
分部業績	<u>23,824</u>	<u>13,627</u>	<u>1,700</u>	<u>47,328</u>	<u>6,379</u>	<u>92,85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9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20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93)
財務費用						(13,0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3
除稅前溢利						44,184
所得稅開支						(12,630)
年內溢利						<u>31,554</u>
其他資料(計入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的分部損益的計量):						
折舊(附註i)	465	15,980	5,764	3,542	—	25,751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	—	—	(586)	—	(5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11,928	50	39,870	—	51,848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 的客戶支付款項(附註11b)	—	—	—	—	43,428	43,428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約為1,71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228,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12,61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60,322,000令吉)。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分配至各分部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約為14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22,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比利時	8,045	8,599
中國	1,288	455
印尼	28,871	33,594
馬來西亞	275,721	263,397
荷蘭	2,929	5,411
新加坡	44,644	70,574
南韓	19,444	19,812
西班牙	8,924	12,585
泰國	12,054	14,633
越南	2,539	3,849
其他	48,198	42,912
	<u>452,657</u>	<u>475,821</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u>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5,061	3,927
海運服務收入	61,805	60,448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7,992	21,401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16,886	20,290
	<u>101,744</u>	<u>106,066</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u>105,994</u>	<u>90,957</u>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36,978	33,055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0,818	13,054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29,420	27,542
	<u>77,216</u>	<u>73,651</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152,327</u>	<u>185,290</u>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u>11,896</u>	<u>12,189</u>
	<u>449,177</u>	<u>468,153</u>
<u>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u>3,480</u>	<u>7,668</u>
	<u>452,657</u>	<u>475,821</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152,327</u>	<u>185,290</u>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5,061	3,927
海運服務收入	61,805	60,448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7,992	21,401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16,886	20,290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105,994	90,957
陸路運輸收入	36,978	33,055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10,818	13,054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29,420	27,542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u>11,896</u>	<u>12,189</u>
	<u>296,850</u>	<u>282,863</u>
	<u><u>449,177</u></u>	<u><u>468,153</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2	77
銀行利息收入	139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74	750
租賃修改之收益	100	—
政府補助	7	—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484	4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0	—
雜項收入	1,360	1,220
債務豁免	<u>—</u>	<u>3,706</u>
	<u>3,826</u>	<u>5,953</u>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81,048	82,24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98,397	84,998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68,188	71,95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108,509	137,962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5,765	5,811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	<u>361,907</u>	<u>382,963</u>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200	229
計息借款利息	5,057	6,068
租賃負債利息	8,330	6,714
借貸總成本	<u>13,587</u>	<u>13,01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9,587	66,93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274	6,636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u>74,861</u>	<u>73,57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80	415
無形資產攤銷	1,849	1,845
撇銷壞賬	5	15
存貨成本	108,509	137,962
撇銷按金	5	4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30,162	27,979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2,302	1,016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	10,857	8,518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	—	46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429	793
撇銷存貨	17	7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1,071	(586)

* 指少於1,000令吉

附註：

本集團已決定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租賃相關的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79	1,5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	(43)
	<u>2,201</u>	<u>1,507</u>
西班牙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2,797</u>	<u>3,4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u>4,742</u>	<u>7,651</u>
	<u>9,740</u>	<u>12,630</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MY)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其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加坡元(「**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通過一間位於西班牙並受西班牙稅務法規約束的附屬公司在當地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班牙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應稅利潤之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西班牙的營運計提稅項撥備約2,797,000令吉。任何特定的稅務豁免或寬減並不適用。

所得稅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5,254	44,18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61	10,180
不可扣除開支	16,239	3,612
免稅收益	(4,304)	(430)
稅收優惠	(47)	—
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3,731)	(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	(43)
所得稅開支	9,740	12,630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093)	29,61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4,000,000	2,064,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於年內並無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u>102,228</u>	<u>97,357</u>
減：虧損撥備		<u>(2,831)</u>	<u>(2,298)</u>
	11(a)	<u>99,397</u>	<u>95,059</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3,840	3,429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11(b)	27,310	43,428
減：虧損撥備		(27,310)	—
其他應收款項		1,279	718
預付款		11,192	11,8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c)	<u>926</u>	<u>330</u>
		<u>17,237</u>	<u>59,793</u>
		<u>116,634</u>	<u>154,85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75日(二零二四年：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40,132	37,326
31至90日	43,578	51,493
超過90日	18,518	8,538
	102,228	97,357
減：虧損撥備	(2,831)	(2,298)
	99,397	95,059

(b)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於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的正常過程中，代客戶就購買若干商品而作出的特定付款。該等款項以相關商品作抵押及擔保。儘管本集團僅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並保留對相關商品的留置權，管理層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27,31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以反映潛在的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款項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乃由於客戶並無就轉讓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獲得任何重大融資利益。由於融資期少於一年且該款項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2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330,000令吉)，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9,722	39,574
應付關連公司		—	162
	12(a)	<u>49,722</u>	<u>39,73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工資及其他福利		588	1,265
— 應付獎金		8,881	10,463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0,519	28,6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00	5,100
洩漏申索撥備	12(b)	808	199
應付董事款項	12(c)	2,407	1,926
		<u>38,303</u>	<u>47,635</u>
		<u><u>88,025</u></u>	<u><u>87,371</u></u>

(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日)。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22,837	28,513
31至90日	19,313	4,826
超過90日	7,572	6,397
	<u>49,722</u>	<u>39,736</u>

(b) 洩漏申索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99	930
計提撥備／(撥回)	1,071	(586)
動用	(462)	(145)
於報告期末	<u>808</u>	<u>199</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期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各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c) 應付董事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2,40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926,000令吉)，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2,65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475,821,000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0,75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92,858,000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輕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20.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4,486,000令吉，而於二零二四年則錄得純利約31,554,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乃由於其策略性綜合物流服務組合，該等服務專為滿足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不同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而設。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供應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有效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持續的成功及增長。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1.0%至約109,474,000令吉，主要由於堆場及倉庫服務之需求較高所致。然而，該分部錄得的毛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18.7%至約11,078,000令吉，主要由於為應對增加的營運需求及維持服務水平所需的額外資源而產生的較高員工成本所致。這導致經營開支增加，進而令毛利率下降。

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約4.8%至約77,216,000令吉，主要因運輸及陸路支線服務需求增加所致。該分部錄得的毛利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約431.1%至約9,028,000令吉。有關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去年竣工的鐵路側線項目趨於穩定，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營運效率以應對較高需求。此外，更多地使用內部運輸車隊，而非依賴外判服務供應商，有助於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改善利潤率。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下降約4.1%至約101,744,000令吉，主要由於客戶的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貨量減少所致。有關數量減少反映了年內全球貿易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因此，該分部錄得的毛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13.1%至約20,695,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下降約17.8%至約152,327,000令吉，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因外部供應鏈中斷而減少貨物裝載使用率所致。因此，該分部錄得的毛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7.4%至約43,818,000令吉，與較低的收益貢獻相符。

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下降約2.4%至約11,896,000令吉，該減少是由於減少處理此服務類別內的客戶付運。該分部錄得的毛利亦於報告期間下降約3.9%至約6,131,000令吉，與收益輕微下降相符。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成本共計約361,907,000令吉，較去年減少約21,056,000令吉或5.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3,826,000令吉，較去年減少約2,127,000令吉。

公司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整合與數字化工作，以推動效率及支持可持續增長。透過進一步加強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整合，我們旨在優化資源並開啟新機遇。

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自動化及數字化能力，以實現更好的數據驅動決策，同時繼續提升員工技能。安全將繼續是所有營運的核心優先事項，並透過更強有力的管治、合規框架及實地常規予以支持。

鑒於全球能源危機及燃油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轉向電動材料處理設備 (EV MHE)。此舉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同時改善成本效益及營運韌性。

我們亦將繼續擴展鐵路及多式聯運站業務，專注於策略性物流資產以支持從公路轉向鐵路的運輸模式轉變。隨著超重規例執行趨嚴，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憑藉我們的就緒程度、能力及資產基礎，把握此結構性轉變，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

透過該等舉措，我們有信心為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45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41,878,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130,74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21,699,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三年至三十年（二零二四年：三年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95,97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16,899,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八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至超過八年）。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3,03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062,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77%（二零二四年：約5.01%）。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0.69（二零二四年：約0.68）。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沒有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貸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3,05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12,515,000令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34,71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37,942,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西班牙及新加坡的僱員總數為1,225人（二零二四年：1,116人）。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4,86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73,571,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確定該日期時，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使其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巴杜卡專業測量師Noraini Binti Roslan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Seri Chan」）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Dato' Seri Chan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Dato' Seri Chan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情況下是恰當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此外，董事會亦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他具體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可委聘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Dato' Seri Chan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就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規定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Nexia SST PLT認定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